



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 
討論文件

文件 STDC 82/2009

### 沙田區議會

#### 規管財務公司的營運和違法追債的檢控

何厚祥議員的提問：

“近日媒體廣泛報道，一名青年被網友以免費食宿誘騙到澳門賭場玩樂，以致欠下賭債，回港後疑因羞憤而跳樓身亡。債務人死後，收債公司仍不斷致電滋擾死者家人，令人憤慨。

事實上，本港不少市民表示曾受到收債公司以卑劣的手段滋擾，例如連日不停致電、潑漆油、上門叫囂等。市民即使向警方求助，警方卻往往因沒有證據證明有人違法，而只能備案，不能採取有效行動制止劣行。為此，有些當事人感到孤立無援，因而萌生死念。最無辜的是債務人的親友或遷進其居所的住戶，他們與欠債一事毫無關係，卻屢遭滋擾。

就此，請保安局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警務處解答以下問題：

- (a) 最近三年來，警方每年接獲多少宗投訴，指受到收債公司或高利貸集團滋擾？涉及以違法手段追債的個案，有多少宗檢控成功？請提供有關數字及懲處詳情。
- (b) 在一般情況下，警方如接獲有關不法追債行為的舉報，會如何處理？警方會否檢討現行對策，以加強保護受滋擾的市民？

- (c) 現時，政府除了規定放債公司必須持有放債人牌照，以及年息不得超過 60 厘外，還採取哪些措施，以規管財務公司的營運和追債手法？
- (d) 根據現行法例，哪些追債行為屬於刑事罪行？
- (e) 政府有沒有計劃把滋擾性的追債行為刑事化，藉以進一步保障市民的人身安全？”

保安局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及警務處就提問(a)至(e)的回覆

提問(a)的回覆：

2006 年至 2008 年，警方分別接獲 16 953 宗、16 542 宗及 16 178 宗有關不良收債行為的舉報，整體舉報數字呈下跌趨勢。當中涉及刑事滋擾行為的舉報分別有 1 903 宗、1 856 宗及 1 919 宗。沙田警區過去 18 個月接到有關不良收債行為的舉報有 2 416 宗，其中涉及刑事罪行的有 281 宗。

當局會視乎個別案件的案情及所涉及具體不良收債行為，根據相關法例（請參閱提問(d)的回覆）提出檢控。警方並沒有就所有涉有不良收債行為的舉報綜合備存有關於檢控、定罪及懲處的統計資料。

提問(b)的回覆：

警方在接獲有關不良收債行為的舉報後，會根據案情將個案分類為刑事個案或非刑事個案。如個案涉及威脅或恐嚇等刑事罪行，會被列為刑事案件處理。至於非刑事個案方面，警方會評估收債行為發展成為刑事罪行的可能性，將個案列為“高度威脅”個案或“低度威脅”個案，例如收債公司追收由其他非法活動而引致的債項，有關個案會被列為“高度威脅”個案處理。



警方一向致力打擊不良收債行爲，不論是否涉及刑事成分，均會根據個案的實際情況作出及時和適當的跟進。此外，警方亦已採取多項措施，加強執法成效，主要措施如下 -

- 在警隊總部成立專責小組，密切監察全港不良收債行爲的趨勢，並針對具體情況，制定預防措施和打擊行動策略；
- 各警區會根據區內不良收債活動的特徵、趨勢及嚴重性，靈活調配資源及調整執法行動策略；
- 制訂內部守則，協助前線人員更妥善處理有關不良收債手法的舉報；及
- 透過媒體向市民大眾傳達警方致力打擊不良收債行爲的訊息，並會就成功的執法行動及檢控作出宣傳，以收阻嚇之效。

沙田警區亦會因應每個個案的嚴重性而作出適當的調查行動。一切與刑事罪行有關或被分類為高度威脅的個案，會交予警區刑事調查隊負責。若個案涉及三合會或高利貸活動，會由本區反黑組作出跟進。同時，警方會聯同大廈保安加強報案人住址或辦工地址的巡邏，以保障他們不受滋擾。

#### 提問(c)的回覆：

《放債人條例》（“該條例”）除制訂放債人的發牌制度外，亦納入規管放債人交易的條文。例如，根據該條例第 24 條，任何人（不論是否為放債人）以超過年息 60% 的實際利率貸出款項，即屬違法。此外，該條例亦規定有關貸款及還款的協議形式，列明放債人向借款人與及保證人提供資料的責任，及列明不得向其追討開支等。此外，牌照法庭亦有權在若干情況下，例如放債人違反該條例而被定罪，或違反其發牌條件，或其業務以違反公眾利益的方

式經營等作出命令，將放債人的牌照撤銷或暫時吊銷。現時亦有其他法例打擊收債公司的不良收債行爲，詳情請見提問(d)的回覆。此外，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亦已發出《放債營運守則》，要求會員須確保其收債公司並無從事不當的收債活動。

**提問(d)的回覆：**

現時已有多項法例，能有效打擊收債公司慣用的不良收債手法。相關罪行的舉例說明載於附件。

**提問(e)的回覆：**

提問(d)的回覆中提到，現時已有多項法例，打擊收債公司的非法收債行爲。警方會繼續嚴肅執法，積極打擊違法的收債活動。同時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現正研究載於法律改革委員會《纏擾行爲研究報告書》的建議，這些建議適用於不同類型（包括與收債活動相關）的纏擾行爲。我們會因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研究結果，考慮是否有需要進一步採取其他措施或規管方法，加強打擊不良收債行爲。

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 
STDC 13/70/15 V

二零零九年九月

## 適用於打擊非法收債活動的法律條文的舉例說明

條例	條文	罪行
刑事罪行條例 (第 200 章)	第 24 條	恐嚇
	第 25 條	襲擊他人意圖導致作出或不作出某些作為
	第 60 條	摧毀或損壞財產
	第 61 條	威脅會摧毀或損壞財產
盜竊罪條例 (第 210 章)	第 23 條	勒索罪
侵害人身罪 條例 (第 212 章)	第 15 條	發送威脅殺人信件
	第 17 條	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傷人
	第 19 條	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
	第 39 條	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
	第 40 條	普通襲擊
	第 42 條	將人強行帶走或禁錮
簡易程序治罪條例 (第 228 章)	第 4(22)條	無合法解釋而將門鈴拉動或弄響，敲門或打門，以致騷擾任何居民
	第 8 條	在沒有擁有人同意下以粉筆、漆油或其他方式在任何建築物、牆壁、柵欄或圍籬之上書寫或留下記號，或將之弄污或毀損其外觀；或故意破壞、毀壞或損壞任何建築物、牆壁、柵欄或圍籬的任何部分，或其任何固定附著物或附屬物
社團條例 (第 151 章)	第 19(2)條	任何三合會社團的幹事或任何自稱或聲稱是三合會社團幹事的人，以及任何管理或協助管理三合會社團的人
	第 20(2)條	任何人屬三合會社團的成員，或以三合會社團成員身分行事，或自稱或聲稱是三合會社團的成員
郵政署條例 (第 98 章)	第 32(1)(f)條	以郵遞寄送任何淫褻、不道德、不雅、令人反感或帶永久形式誹謗的文字、圖片或其他東西